

证券代码：872014

证券简称：裕峰环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薄一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09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6.38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小敏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68,12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73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钟益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372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9.02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亚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罗霞琴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薄一峰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31日